衡 水 学 院

院政发〔2019〕79 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衡水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办法》已经校领导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衡水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政府及校内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根据《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冀财采〔2016〕24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凡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所有政府及校内采购履约验收，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按照法定程序对政府及校内采购活动实施结果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结果，并客观、公正做出验收结论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及校内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或引入第三方等模式，履约验收过程接受法定监督。

第二章 项目履约

第五条 政府及校内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是履约验收的依据。学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学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政府及校内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及校内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一节 验收主体

第七条 政府及校内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

第八条 政府及校内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组织学校相关人员验收，或者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委托验收实行审批制，委托验收要经过主管校领导、校长审批。

第九条 中标（成交）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资产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学校验收能力不足的政府及校内采购项目，也可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邀请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要经过主管校领导、校长审批。

第二节 验收程序

第十条 项目验收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学校组织验收或委托验收的程序：

（一）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应当成立三人及以上单人数验收小组（2 万元以下项目不少于 3 人，2 万元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5 人），并确定验收小组组长。学校验收小组组长由验收小组

内部产生，参加项目评审的学校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验收小组代表学校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二）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及校内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及校内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三）验收内容。对货物类项目应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等，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等，如是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清单。需现场安装调试的，应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检验设备仪器运行情况。

对服务类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在事中或事后跟进，核实服务内容和质量。

对工程类项目，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1 及附件 2）。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小组认为验收合格的，国资部门主管校领导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验收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封存样品、采购合同有出入的，应由验收小组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有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的，

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质量检测机构公章。

参与验收的供货方和使用单位也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五）结算。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申请单位可通知供货商开具发票，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是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的入账凭证。

（六）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第十一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前期处理措施

（一）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依据合同条款与对方交涉处理。合同承办单位要及时收集和保全证据，立即通知计划财务处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二）与消防、安全、建筑工程质量有关的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合同承办单位要及时向项目主管校领导和学校法定代表人报告。

第十二条 在验收过程中，供需双方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的，合同有约定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验收费用。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项目申请单位参与验收

的不计报酬）及检验费等费用由学校承担，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验收监督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及校内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但其情节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尚不够行政处罚的，由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学校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小组成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衡水学院小额项目验收报告

2.衡水学院大额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1

衡水学院小额项目验收报告单

采购编号：　　发票号：　　使用单位：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使用人 (本人签字)	资产存放地点
1								
2								
3								
4								
5								

接收验收记录	接收日期			接收人	
	包装情况	完好 □			
	部件及配件情况	齐全 □	不齐全 □	缺：	
	外观及标识	外观完好 □		标识 □	
	技术资料	产品合格证 □		使用说明书 □	
		保修证明 □		其它 □	
	质量及技术指标情况符合申请项目及要求 □			异常情况：	
	试运行状态：正常 □			异常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不少于 3 人）					
使用单位主管领导 验收意见（签章）					

学校设备管理部门 验收意见（签章）	
供货方签字 （签章）	

说明：①此报告单作为该项目建设结项、用户单位入账和学校向供货单位付款依据，请项目建设所在单位认真履行。②此表一式四份，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招标办、使用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附表（此表由接收单位填写，随验收报告单一起提交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出厂编号（认真核对）	出厂日期	领用人（本人签字）	资产存放地点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衡水学院小额项目验收报告单“资产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等资产信息由中标供应商核对后填写完整并在供货方签字（签章）处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接收验收记录”信息由接收人对设备验收无误后填写；验收小组在设备验收无误后在“验收小组签字”处签字确认。

2、附表参考附表填写样表填写，填写附表是固定资产入账必备信息，此表由资产接收单位核对无误后填写并随验收报告单一起提交国有资产学管理中心，领用人一栏原则上必须本人签字、特殊情况下代签需注明代签。

附件 2

年度	
编号	

衡水学院

_____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使用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制

资产验收（以装箱单为准）

项目名称		合 同 号	
供货单位		到货时间	
售后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 产 验 收					
序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量	是否与合同一致	其他说明：外包装及外观是否完整等

资产管理员签字：

资产所附技术资料（含说明书）验收

序号	资 料 名 称	文 号	出 版 单 位	出版日期	验收情况

资料管理员签字：

资产技术指标验收

资 产 名 称	合 同 规 定 技 术 指 标	验 收 实 测 技 术 指 标

<table>
<tr><td colspan="4">验收结论（含资产、技术指标、资料等）：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参 加 验 收 人 员</td></tr>
<tr><td>姓 名</td><td>职称或职务</td><td>工 作 单 位</td><td>签 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供货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学校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①此验收报告作为该项目建设结项和学校向供货单位付款依据，请项目建设所在单位认真履行。②此表一式四份，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招标办、政府采购、供应商各一份。

附件：资产明细。

附件：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出厂编号或 SN 号	出厂日期	所属 实验分室	设备 放置房间号	设备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